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4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29,368,7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8330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968,152,713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,674,288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；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和李晓华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,078,318 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“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，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，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”，该部分增持股份不享有表决权。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62,400,107 股），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07,123,7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216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3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2,244,9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14%。

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53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2,254,0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2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156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076%；反对 165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721%；弃权 4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22,042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0481%；反对 165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7430%；弃权 4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09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132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972%；反对 185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809%；弃权 5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22,018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9407%；反对 185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8337%；弃权 5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256%。

公司监事及其关联股东未作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，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本议案进行投票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5,424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2804%；反对 3,894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6979%；弃权 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

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8,309,8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82.2767%；反对 3,894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7.5000%；弃权 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23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5,431,9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2837%；反对 3,887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6947%；弃权 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8,317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82.3100%；反对 3,887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7.4667%；弃权 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233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5,424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2805%；反对 3,894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6980%；弃权 4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8,310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82.2776%；反对 3,894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7.5013%；弃权 4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21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5,350,3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

网络投票)的98.2481%;反对3,892,64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1.6971%;弃权125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54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18,235,69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81.9433%;反对3,892,64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17.4919%;弃权125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5648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25,433,79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8.2844%;反对3,884,34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1.6935%;弃权5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6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22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18,319,09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82.3181%;反对3,884,34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17.4546%;弃权5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6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2274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25,427,59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8.2817%;反对3,884,14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1.6934%;弃权57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24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18,312,89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82.2902%;反对3,884,14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17.4537%;弃权57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2561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授权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5,391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2658%；反对 3,924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7110%；弃权 53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8,276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82.1263%；反对 3,924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7.6348%；弃权 53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39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5,383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2625%；反对 3,930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7137%；弃权 54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8,268,7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82.0917%；反对 3,930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7.6631%；弃权 54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453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5,383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2627%；反对 3,931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7142%；弃权 52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8,269,2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82.0939%；反对 3,931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7.6680%；弃权

52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381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5,416,8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2771%；反对 3,900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7004%；弃权 5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8,302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82.2421%；反对 3,900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7.5260%；弃权 5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319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5,432,6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2840%；反对 3,884,9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6938%；弃权 5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8,317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82.3131%；反对 3,884,9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7.4573%；弃权 5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296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内部控制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5,421,9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2793%；反对 3,895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6982%；弃权 5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8,307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

证券代码：002812
债券代码：128095

股票简称：恩捷股份
债券简称：恩捷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146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82.2650%；反对 3,895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7.5027%；弃权 5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32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何佳欢律师、金诗晟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《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